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3月		
调试时间	201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0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13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484号，2016年12月28日）；</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2月）；</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p> <p>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488 1388 582">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able> <p>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2。</p> <p>表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810 1388 981"> <tr> <th>项目</th> <th>pH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r> <th>单位</th> <td>无量纲</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d>mg/L</td> </tr> <tr> <th>最高允许浓度</th> <td>6~9</td> <td>100</td> <td>20</td> <td>70</td> <td>15</td> <td>10</td> </tr>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见表3。</p> <p>表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209 1388 1326">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td> <td>1类 55</td> <td>45</td> </tr> </table>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高允许浓度	6~9	100	20	70	15	10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1类 55	4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项目	pH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高允许浓度	6~9	100	20	70	15	10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1类 55	45																														
总量控制	无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由来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56年12月，2004年改制设立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2014年通过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材料、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剂、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占地面积达8000m²，其中库房占地面积1988m²，营业室面积192m²，办公面积600m²，公司目前共有职工50多人，有执业药师4人，从业药师8人，医药类相关专业人员占员工人数的95%，公司现有各种药品配送车10辆，配送人员20名，负责医药产品在县内及周边医药市场销售配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15年12月，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庄环发（2016）484号）。2020年12月，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资料，项目建设有2t/h的燃煤锅炉1台，通过现场踏勘，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停止使用锅炉供暖，采用空调电暖设备供暖。

2.2 项目简介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占地面积达8000m²，其中库房占地面积1988m²，营业室面积192m²，办公面积600m²，公司目前共有职工50多人，有执业药师4人，从业药师8人，医药类相关专业人员占员工人数的95%，公司现有各种药品配送车10辆，配送人员20名，负责医药产品在县内及周边医药市场销售配送。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药品	建筑面积 1988m ² ,轻钢结构,包	建筑面积 1988m ² ,轻钢结构,包	包括营业室、发货区、医疗器械区、	与环评一致

	仓库	括营业室、发货区、医疗器械区、零货区、中药饮片区、药品区等。	零货区、中药饮片区、药品区等。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 4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00m ² , 4F,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业务用房	建筑面积 420m ² ,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20m ² ,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建设 2t/h 的供暖锅炉	已停用	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农饮工程供水,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由农饮工程供水,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 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 不外排; 粪污经旱厕收集后, 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 及时清运避免外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建设 3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
	供电工程	引农村基础供电设施供电,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引农村基础供电设施供电,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与环评一致
	暖通工程	项目建设 2t/h 的锅炉供暖	采用采用空调电暖设备供暖	变更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加强车辆检修、绿化吸收的方式对汽车尾气进行处理; 建议建设项目采取水浴脱硫除尘设备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的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采取加强车辆检修、绿化吸收的方式对汽车尾气进行处理; 锅炉已停用。	变更, 锅炉已停用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 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 不外排; 粪污经旱厕收集后, 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 及时清运避免外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建设 3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安装减震设施, 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安装减震设施, 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处理; 过期及不合格药品暂存后, 部分药品及时返回至生产厂家, 由药品生产厂家统一处理; 部分过期、损坏药品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处理; 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在暂存间暂存后,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仓储设备（堆垛机、叉车、自动分拣系统、高架货架等）	/	套	若干
2	营业室设备（电子标签系统、货柜货架等）	/	套	1
3	制冷设备	/	套	1
4	空气调节（空调、通风换气）	/	组	1
5	通用设备（供电、供水、供热等）	/	套	1
6	消防设备	/	套	1
7	运输货车	/	辆	10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水	t/a	18.5
2	电	万 kW·h/a	19041.5
3	制冷剂	t/a	3.5

2.5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用水量约为 1.5m³/d。

(2) 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依据生产管理需要，劳动人员 50 人。

生产制度：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为药品物流配送，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利用现代物流及信息技术，建立在供应商、分销商、用户之间，集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为一体。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包含医药电子商务平台、区域结算中心和仓储配送中心的功能。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达管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项目药品及医疗器械均依托汽车运送，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项目运输量较小，且建设单位在厂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汽车运输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后污染较轻。建议建设单位强外来汽车运输管理，加强绿化，以降低汽车尾气的影响。

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BOD₅、SS和NH₃-N，浓度分别约360mg/L、200mg/L、250mg/L和2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声源强度一般在65~85dB(A)之间。通过对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车辆定期检修可降低10~20dB(A)，项目噪声源经过合理降噪措施后，噪声强度在70~75dB(A)之间。增大绿化可起到消声降噪的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便于运输而增加，主要包括纸张和木板等，产生量约为产生20t/a，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过期药品，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在暂存间暂存后，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运行后职工人数为5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1.0kg计算，则生活垃

圾产生量为 50kg/d，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垃圾 1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6%。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环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扬尘尾气	粉尘	不定期洒水、绿化吸收	5	3
2	生活污水	废水	化粪池，吸污车定期拉运	6	5.5
3	车辆/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5	3
4	药品仓库	过期药品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1
5	办公楼	生活垃圾	垃圾袋	1	0.5
总计	/	/	/	18	13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名称	验收内容及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扬尘尾气	不定期洒水、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	落实
2	废水	生活污水	30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落实
3	噪声	车辆/机械设备	隔声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固废	过期药品	医疗废物暂存间	处置率 100%	落实
5		生活垃圾	垃圾袋	处置率 100%	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其中库房占地面积 1988m²，营业室面积 192m²，办公面积 600m²，绿化面积 41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3.6%。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的规定，项目属“鼓励类”中第二十九款“现代物流业”，第 3 条“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地理坐标 N35° 9'13.49.4", E106° 04'08.5"。项目选择在地势平坦、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良好、排水方便的地方。通过现场勘察选址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项目用地通过与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租地协议见附件。

此外，通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出发分析，项目选择合理可行。

4.1.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仓库位于厂区中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平面图见附图。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厂区地形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及常年主导风向等因素，项目工艺流程顺畅、组织功能分区，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安全防护的要求；生产车间、辅助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置，动力区靠近负荷中心，使管路缩短、能耗降低。从整体来看，项目的平面布局符合相关的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4.1.5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2014年监测结果：南屏大桥断面、徐城村断(总氮除外)，南坪大桥断面受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等项目影响，实测水质为劣V类，属重度污染；徐城村断面受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项目影响，实测水质为劣V类。超标原因主要为生活污水为实现全部收集处理。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选线周围无大型污染性较大企业，周边主要为山区，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可满足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功能区要求。

4.1.6 环境影响评价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项目药品及医疗器械均依托汽车运送，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项目运输量较小，且建设单位在厂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汽车运输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后污染较轻。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外来汽车运输管理，加强绿化，以降低汽车尾气的影响。

(2)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粪污经旱厕收集后，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清运避免外溢。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运营期厂区距离最近居民点在200m以上，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结合项目地理位置特点，工程区也不涉及野生动物的集中栖息地和出没区，所以，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学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便于运输而增加，主要包括纸张和木板等，产生量约为产生20t/a，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过期药品，此部分药品及时返回至生产厂家，由药品生产厂家统一处理；部分过期、损坏药品等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运行后职工人数为 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 50kg/d，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垃圾 1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1) 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及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484号，2016年12月28日）中：

一、该项目为果品气调库建设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正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中第一条现代化的果蔬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该项目位于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项目西北侧约90米，处为水洛河，西南侧为庄浪县富强服装公司，东北及东南侧为农田，总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建设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四、该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主体工程包括建设建设药品仓库1座，建筑面积1988平方米，4层砖混结构办公用房1座，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业务用房1座，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和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应加强车辆管理，加大厂区内绿化面积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应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确保厂界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办公用房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无明显污染物产生。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粪污经旱厕收集后，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清运避免外溢，严禁直接外排。

3.本项目主要是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机械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设置车辆限速禁鸣标志牌等措施，同时应加强管理，增大绿化可起到消声降噪的作用，确保厂

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村镇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理，过期药品须设置不合格的药品暂存间，集中收集后，部分药品及时返回至生产厂家，由药品生产厂家统一处理；部分过期、损坏药品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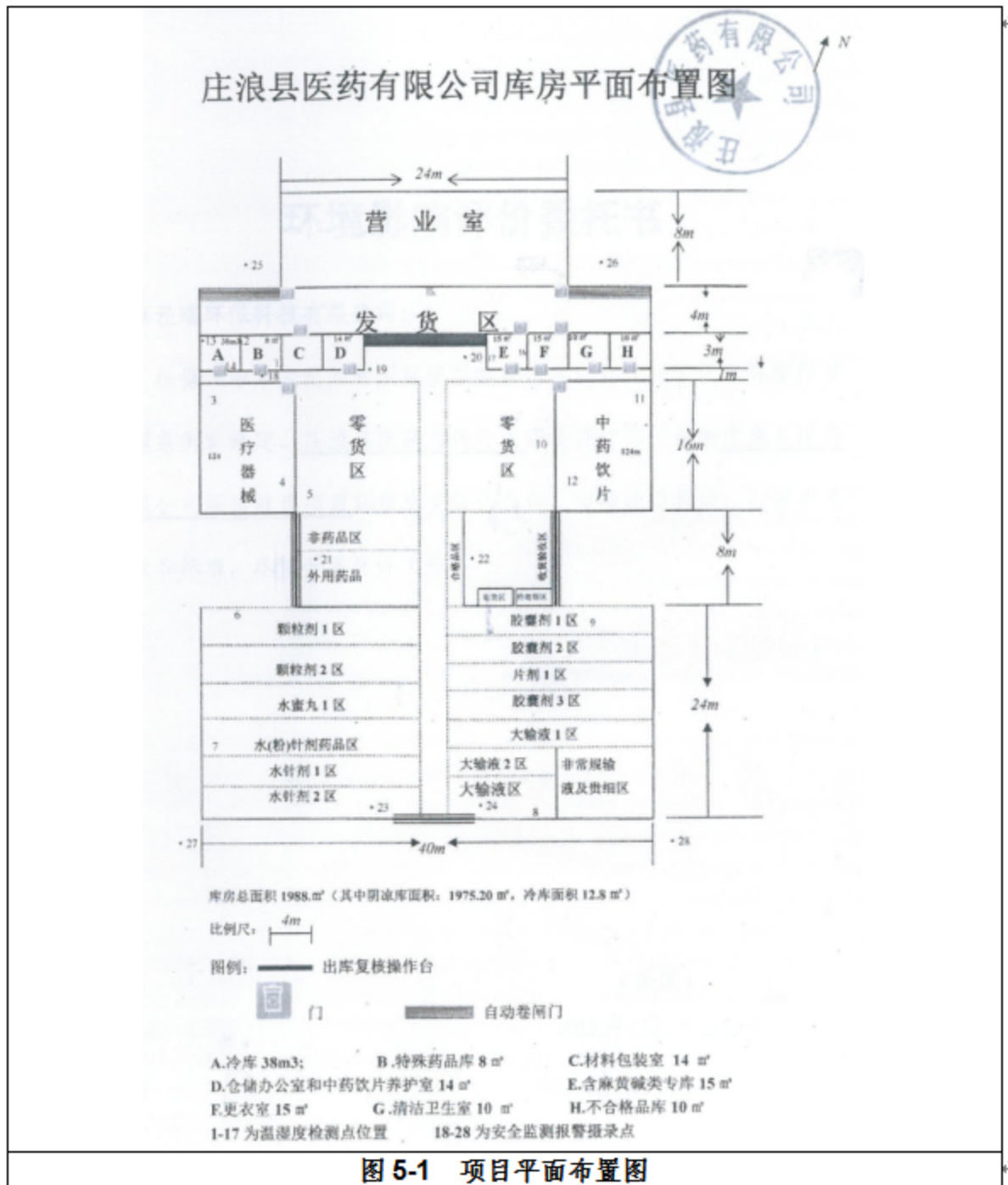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七、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11月，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并于2020年11月29日至30日对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布点情况见表 5-1、图 5-2。

表 5-1 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噪声部分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N1~N4	项目厂界四周 (南、东、北、西)	等效连续A声 级	连续2天，每天昼 夜各一次	2020年11月 29日~30日



图 5-2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0年11月29日	否	西风	1.8/1.3
2020年11月30日	否	西风	1.7/1.5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 B	2020年11月29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年11月30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环评后,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仓库设备运行负荷均大于75%,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限值	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外1m处	41	37	41	38
N2 东厂界外1m处	42	39	42	38
N3 北厂界外1m处	42	38	41	38
N4 西厂界外1m处	40	37	42	38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建议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成立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3m³）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和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应加强车辆管理，加大厂区内绿化面积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应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确保厂界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办公用房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无明显污染物产生。	建设单位加强了车辆管理，增加厂区内绿化面积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确保厂界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办公用房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无明显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粪污经旱厕收集后，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清运避免外溢，严禁直接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建设 3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主要是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机械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设置车辆限速禁鸣标志牌等措施，同时应加强管理，增大绿化可起到消声降噪的作用，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安装减震设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村镇垃圾收集点，进行统一处理，过期药品须设置不合格的药品暂存间，集中收集后，部分药品及时返回至生产厂家，由药品生产厂家统一处理；部分过期、损坏药品等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或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处理；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在暂存间暂存后，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为2.6%。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和运输扬尘。建设单位加强了车辆管理，增加厂区内绿化面积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确保厂界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办公用房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无明显污染物产生。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粪污经旱厕收集后，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清运避免外溢。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通过监测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便于运输而增加，主要包括纸张和木板等，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过期药品，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在暂存间暂存后，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污水拉运及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应建立台账，规范管理。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484号，2016年12月28日）；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28 日